

关于开展2022年 高等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布置会议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启动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《高等教育学校统计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高基表”）是高教统计中最基础、最重要的数据来源，是国家法定报表，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测学校办学条件、评价学校办学水平、考核高校领导班子、下达招生计划、拨付办学经费等的重要依据。填报工作有强制性、时间性和准确性等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高基表的填报是一项常规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的工作，统计范围广、项目多、信

息量大，数据质量要求高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精心组织落实，将统计责任落实到人，保证统计责任可追溯。

各单位（部门）的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（部门）填报的数据负总责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应设置一名统计工作联络员，代表本单位（部门）联络统计工作。

对于需要多个单位（部门）配合完成的统计工作，实行“全校统筹、一方主责、相互配合”的工作方式。各参与部门应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完成相关统计工作，并就配合部分的工作向牵头部门负责。

（三）数据准确，真实可靠。除特殊说明外，本次报表所有的时点指标，均采用2022年9月1日的时点数；所有的期间指标，均采用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期间数。填报前应认真学习《2022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2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》（附件2），准确把握统计口径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

（四）异常变动，有据可查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对异常变动情况，需做出书面说明。各填报责任单位须对变化的统计口径、同比变幅超10%的异动指标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做出书面说明（附件4）。各部门须对比分析今年的填报数与上年填报数，确保对所有异常情况、特殊情况都做了说明，对重要数据和重点事项还应提交必要的支撑材料。需要去年报表数据的单位请联系发展规划处。

二、具体安排

(一) 各单位(部门)统计工作联络人及联系方式(附件5)若有变动,请及时与发展规划处沟通,新接手此项工作的同志请尽快加入学校统计工作微信群。

(二) 请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(处)、人事处根据统计时点要求分别提供本科在校生名单、研究生在校生名单、教职工名单,名单须设置“校区”字段,依据学生或教职工学习工作的主要场所标注其所属校区(清源、康庄、燕山)。其他部门与本科生、研究生、教职工相关的统计须与三份名单保持一致。

(三) 今年继续实行分校区填报制度。在校生(含成人、普本、研究生、留学生)、教职工、校舍面积、校园占地等统计须按清源、康庄、燕山三个校区分别填报。

(四) 今年继续实行联网直报制度。通过教育部开发的“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统计填报。网址如下:

<https://www.tjxt.moe.edu.cn:8000/>

填报系统因今年的特别安防要求预计10月下旬才能开放,开放填报后留出的时间很短,为保证进度,请各部门提前基于excel样表(附件3)准备好数据,系统上线后再集中录入或导入。

其中,教务处、研工部、人事处、国实处、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的填报账号在系统开放后单独设置并发放;其他部门的数据由规划处负责汇总后统一录入。

(五) 工作进度安排如下:

9月30日前, 教务处、研工部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人事处按统计时点整理出在校生或教职工数据后, 由规划处汇总。

10月17日前, 各部门根据分工完成 excel 报表的填报和部门审验后, 由规划处汇总。

11月3日, 完成数据录入、数据审核、指标监测等工作, 向学校汇报统计工作及数据。

11月4日, 报表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报送至组长单位。

11月11日, 报表经组长单位审核通过后上报至市教委。

12月31日前, 根据北京市、教育部两级专家数据审核意见组织数据修订或补充相关说明。

12月31日, 上报签章后的纸质报表。

上述电子版材料请发至邮箱 dingting@bipt.edu.cn, 纸质材料交至 16 号楼 (行政楼) A402 室, 联系人丁汀, 电话 81292286。

三、填报职责

统计信息分别由相关单位 (部门) 提供, 具体职责如下:

(一) 学生工作部 (处)、团委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:

1. 普通本 (专) 科毕业生的就业情况;
2. 学校奖学金设立及发放的情况;

3. 普通本科学生中共青团员、残疾人的分布情况。

(二) 安全保卫部（处）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学校安全保卫人员的情况。

(三) 教务处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普通本（专）科学生的在校生数量结构、招生和录取、学生变动、休退学等情况；

2. 教室资源情况；

3. 专业设置和调整情况；

4. 课程情况、上网课程情况；

5. 专任教师授课情况；

6. 聘请行业导师及校外教师的情况、校外教师授课情况。

7. 专任教师的授课情况、以及不授课的原因统计；

(四) 科学技术处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国家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省部级设置的研究院（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）等情况；

2.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设置情况；

3. 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情况。

4. 学校校办产业举办情况。

(五) 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硕士学位授权点、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请和设置情况；

2. 国家重点学科（一级和二级）、国家重点（培育）学科、省部级重点学科（一级和二级）的申请和设置情况；

3.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数量结构、招生和录取、学生变动、休退学等情况；

4.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硕（博）士学位的情况；

5.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数量和结构；

6.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开设情况；

7. 研究生中共青团员、华侨、港澳台、少数民族、残疾人的分布情况。

（六）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教职工的数量结构、岗位分类等情况；

2. 专任教师的数量结构、岗位分布、学历学位分布、年龄分布、数量结构变动等情况；

3. 专职辅导员的数量和结构等情况；

4.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结构情况；

5.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；

6. 专任教师中有海（境）外经历累计一年以上的人员情况；

7. 教师中特殊人才（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讲座（特聘）教授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等）人员情况；

8. 教职工中华侨、港澳台、少数民族的分布情况。

（七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计算机、教学用计算机、教学用平板电脑的台套数量等信息；

2. 学校固定资产总值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、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、信息化设备资产值、信息化设备资产中软件资产值等信息；

3. 全校及各分校区的公用房屋面积。

（八）由后勤基建处牵头，相关教学科研等单位配合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学校以及各分校区的的生活用房、非学校产权校舍的用途及建筑面积等情况；

2. 学校以及各分校区的产权占地、非学校产权占地、绿化占地、运动场占地的面积等情况；

3. 在校生中学生住宿的情况。

（九）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在校外国留学生的数量结构、毕（结）业情况、授予学位情况、招生情况等。

（十）由图书馆、网络信息中心牵头，各部门配合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与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情况，包括网络信息点数、无线接入点数、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；

2.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、信息化培训人次、信息化工作人员数、数字资源量（包括：数据库、电子图书、音视频等）。

（十一）组织部、统战部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包括：

1. 普通本科学生中共党员、民主党派等人员的数量和结构；

2. 研究生中共党员、民主党派等人员的数量和结构；

3. 教职工中共党员、民主党派等人员的数量和结构。

其中，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事处分别提供规定统计时点的本科在校生名单、研究生在校生名单、教职工名单。组织部、统战部基于这些名单开展统计。

（十二）由体育部牵头，教务处配合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；

其中，教务处提供规定时点的普通本科在本校生名单，体育部基于此名单开展统计。

2. 学校公用体育设施的情况。

（十三）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计填报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成人本（专）科学生、网络本（专）科学生的数量结构、招生和录取、学生变动、休退学等情况；

2. 成人本（专）科学生、网络本（专）科学生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、华侨、港澳台、少数民族、残疾人的分布情况。

根据上述职责划分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填报的表项汇总如下：

序号	牵头单位	表（或表项）
1	教务处	教基 1304：21-24、53-54、学校简介部分的专业设置
		教基 2310：09-15
		教基 3326：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（在校女生总数）
		教基 3326 校区：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（分校区填报）
		教基 3326 续：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（分校区填报）
		教基 3334：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（第 5-6 列）
		教基 3335：高等教育招生、在校生成源情况（第 4、8 列）
		教基 3338：普通本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
		教基 3339：普通本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
		教基 3040：学生变动情况（第 22 行）
		教基 3343：休退学的主要原因（第 05 行）
		教基 3041：在校生成死亡的主要原因（第 28-30）
		教基 3045：在校生成其他情况（第 17 行 4-8 列）
		教基 4360：教师分学历（位）情况（校外教师与行业导师）
		注：与研工部、人事处沟通协作，避免重报漏报
教基 4362：教师授课分类情况		
注：配合人事处填报专任教师、校外教师、行业导师、外籍教师等授课信息，与研工部、国际处沟通避免重报漏报		
2	研究生工作部 （处） 学科办	教基 1304：01-06（学科办）、25-26（确认是否有变化）、学校简介部分的七
		教基 2310：16-22
		教基 3331：硕士研究生分专业（领域）学生数（在校女生总数）
		教基 3331 校区：硕士研究生分专业（领域）学生数（分校区填报）

		教基 3331 续 1: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 (领域) 学生数 (分校区填报)
		教基 3331 续 2: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 (领域) 学生数 (分校区填报)
		教基 3333: 研究生专项计划学生数
		教基 3334: 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 (第 15-16 列)
		教基 3335: 高等教育招生、在校生来源情况 (第 13 列)
		教基 3040: 学生变动情况 (第 27 行)
		教基 3041: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(第 31-33)
		教基 3343: 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(第 10 行)
		教基 3045: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(第 22 行)
		教基 4360: 教师分学历 (位) 情况 (校外教师与行业导师) 注: 与教务处、人事处沟通协作填报行业导师, 避免重报漏报
		教基 4362: 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注: 配合人事处填报专任教师、校外教师、行业导师、外籍教师等授课信息, 与教务处、国际处沟通避免重报漏报
		教基 4365: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
3	继续教育学院	教基 3327: 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(在校女生总数)
		教基 3327 校区: 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(分校区填报)
		教基 3327 续: 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(分校区填报)
		教基 3328: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(在校女生总数)
		教基 3328 校区: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(分校区填报)
		教基 3328 续: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(分校区填报)
		教基 3334: 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 (第 7-10 列)
		教基 3335: 高等教育招生、在校生来源情况 (第 9-10 列)
		教基 3040: 学生变动情况 (第 23-24 行)
		教基 3343: 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(第 6-7 行)
		教基 3045: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(第 18-19 行)
		教基 3347: 对外开展培训情况
		教基 8389: 对外开展培训明细台账
4	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	教基 1304: 27-28
		教基 4352: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(专任教师中在编人员数)
		教基 4352 校区: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(分校区填报)
		教基 4354: 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
		教基 4358: 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
		教基 4360: 教师分学历 (位) 情况 注: 与教务处、国际处沟通协作, 避免重报漏报

		教基 4362: 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由人事处牵头, 由教务处、研工部、国际处配合填报
		教基 4063: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
		教基 4064: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情况
		教基 4366: 专职辅导员情况
		教基 4067: 教职工其他情况 (2-8 列)
		教基 4068: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
5	国际教育学院	教基 1304: 第 42 项
		教基 3046 校区: 国际学生基本情况 (分校区填报)
		教基 3393: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
		教基 3393 续 1: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
		教基 3393 续 2: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
		教基 4360: 教师分学历 (位) 情况 (外籍教师统计) 注: 与人事处沟通协作
		教基 4362: 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注: 配合人事处填报外籍教师授课信息, 与教务处、研工部沟通避免重报漏报
6	后勤基建处	教基 1001: 05-07、16、19-21
		教基 1304: 32-39
		教基 5374: 校舍情况 (06、18-24 行)
		教基 5377: 办学条件 (01-03、21-22 行)
		教基 8386 校区: 校园占地情况统计台账 (1-7 列) (分校区填报)
		教基 8388: 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 (20-29 列)
7	发展规划处 院校研究所	教基 1001 教基 1304: 历史沿革、院系设置
8	科技处	教基 1304: 7-12、学校简介部分的四、五、六、八
9	学生工作部 (处) 团委	教基 1304: 13-20 项、学校简介部分的七 教基 3045: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(第 2 列的 17 行和 22 行)
10	图书馆 网络信息中心	教基 1304: 52 教基 5377: 办学条件 (08-13 行)
11	组织部、统战部	教基 3045: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(第 1、3 列) 教基 4067: 教职工其他情况 (第 1、3 列)
12	国实处	教基 5377: 办学条件 (18-20、23-25 行) 教基 8386 续: 校园占地情况统计台账 (分校区填报) 教基 8388: 校舍功能明细统计台账 (分校区填报)
13	体育部	教基 1304: 38-41 教基 5377: 办学条件 (04-07 行)
14	安全保卫部	教基 1304: 51

(处)	
-----	--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
2. 2022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
3. 统计表样(excel-2022)
4. 高基报表部门填报情况说明
5. 工作通讯录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8 日

学校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
